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2023年申请指南

一、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资金申请

二、申请依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办法（第1/2023号法律事务局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三、申请及评审时间

1.申请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2.评审时间：2023年8月开始审核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1.登记注册证明（如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3.2022年税务关系证明（完税证明或申报缴税明细）；

4.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2022年租赁合同（含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或者入驻协议、2022年租金发票（租金转账凭证）；

5.2022年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6.2022年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2022年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8.2022年财产情况说明；

9.《2023年申请表》《2023年申请承诺书》。

**（二）申请人根据申请资金类别选择性提供的材料**

**1.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奖励**（无需额外提供材料，须2022年落户）。

**2.知名及优秀律师事务所落户奖励**（须2022年落户）

（1）港澳联营方律师事务所2020年-2022年登上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法律指南》(Chambers and Partners)或《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榜单的证明（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落户奖励）；

（2）“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证明（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落户奖励）；

（3）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2022年在合作区的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申请人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报告，下同；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落户奖励）。

**3.法律服务机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1）2022年申请人的员工名单、员工劳动合同、员工在合作区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20人以上），以及员工的执业资格证明、中级以上职称证书（10人以上）；

（2）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证明；

（3）法律服务机构的发起人为香港特区或澳门特区组织或机构的证明；

上述三项资料仅提供一项即可，如申请人为联营律师事务所或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合作区设立的代表机构则无需提供上述三项资料。

（4）2022年申请人的员工名单、员工劳动合同、员工在合作区的社保缴费记录或者个人所得税缴费记录（核算办公用房补贴面积使用，与上述材料重复部分无须再次提供）。

**4.鼓励以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争议**

（1）2022年当事人双方或任意一方在合作区首次选择调解、仲裁的案例证明（首次调解或仲裁的协议，含调解、仲裁实际费用；是否“首次”依据调解、仲裁机构数据库系统核查）；

（2）调解或仲裁当事人情况知悉证明（即知悉有该项政策，并同意以该案件名义申请补贴，调解或仲裁当事人签名加盖手印或单位盖章）。

**5.仲裁员、调解员支持**

（1）申请人提供生效中的仲裁员、调解员名册，以及颁发给仲裁员、调解员的聘书证明；

（2）2022年申请人为仲裁员、调解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以及仲裁员裁决、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证明；

（3）仲裁员、调解员情况知悉证明（即知悉有该项政策，并同意以其名义代为申请，仲裁员、调解员签名并加盖手印）。

**6.主营业务奖励、主营业务增长奖励**

（1）申请人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奖励）。

（2）申请人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证明（申请人2022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报告，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奖励）。

**7.高端法律服务奖励**

（1）2022年申请人为合作区行政机关、法定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重大商事谈判、诉讼、仲裁、调解服务，且标的额在50亿元以上服务案例证明，如项目合同、发票等；

（2）2022年主导粤港澳大湾区或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的证明；

（3）2022年参与大湾区制度安排、国际条约制定或修改的证明；

（4）2022年获得司法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表彰推广的证明。

上述四项资料仅提供一项即可。

**8.举办法律活动扶持**

（1）2022年申请人举办、承办高水平法律主题的论坛、展览、竞赛等活动相关证明（如活动方案、嘉宾签到表、50人以上参加人员签到表等），出席活动并作主题发言的法律行业专家（5人以上）照片、演讲视频或演讲稿、法律行业专家证明等；或者由国家部委主办、申请人在合作区承办活动的证明；

（2）2022年法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证明。

**9.鼓励主动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2022年申请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证明（如邀请函、活动方案、嘉宾签到表、活动的照片和视频等）。

**（三）材料提交要求**

1.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多页须盖骑缝公章；

2.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上传材料扫描件，是指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扶持措施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法律事务局发布申请通知为准。申请人应于受理期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1.用户注册**

（1）未注册：未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ycfz.hengqin.gov.cn/#/home，也可登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http://www.hengqin.gov.cn/并点击“政务服务”—“主题服务”栏目进入平台）（下称“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注册的申请人，可在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注册后登录。

（2）已注册：已在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账号和登录密码直接登录。

**2.用户申请**

各申请人登录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后，按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的电子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信息将送达审核。

因信息填报不准确、申请材料不规范或者不齐全等原因退回申请的，申请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应材料并确认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二）材料审查**

**1.初审。**法律事务局牵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复核。**法律事务局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复核，拟定年度资金发放方案。

**（三）公示。**法律事务局审议通过享受扶持资金的法律服务机构名单应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法律事务局提出书面异议。法律事务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法律事务局会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拨付资金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六、咨询联系

1.联系方式：0756-8937816 宋先生，0756-8937762 邓小姐

2.咨询时间：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3.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27楼